

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这些问题值得关注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6部门23日联合对外发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依法规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运行，鼓励有关部门、行业和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公共服务。

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能否更好保护你我个人信息安全？将给生活带来哪些改变？

前脚在网上实名注册账号，后脚各种推销电话接踵而至，张口就能叫出你的名字……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各界高度关注的问题。

对此，我国近年来组织建设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由公安部负责实施，联合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推广应用，在满足线上认证个人身份需求的同时，更好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

根据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国家网

为何要推广？

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简单来说，网号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网证是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

打个比方，平台如同一个由国家管理的个人身份信息“仓库”，里面的每个“储藏间”中存放着你我的身份

信息。网号是“储藏间”的“门牌号”，网证是你我手中的“IC门禁卡”。我们在网上认证身份时，只需向对方报上“门牌号”，由国家“仓库”来验证“IC门禁卡”并反馈核验结果。

清华大学教授郑方表示，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核验身份，可以减少互联网平台等收集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人脸等信息。通过匿名化技术保护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实现公民身份信息的“可用但不可见”。

将带来哪些改变？

“不用带实体身份证，无需反复输入证件号码，更不怕身份信息被截留，随用随走。”在山东泰安政务服务大厅，李先生在自助终端屏幕上点击“国家网络身份认证”按钮，很快完成身份认证。

据介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自2023年6月27日上线，已在主要互联网平台和政务服务、教育考试、

文化旅游、医疗卫生、邮政寄递、交通出行等行业领域开展了试点应用。

在互联网领域，已有多个大型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进行账号实名注册、异常账号二次身份核验、跨平台跨应用“一键登录”等。

“于5月24日举行的2025年上半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七成以上报考人员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进行了线上身份认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考务处副处长蒋华峰表示，这样既加强了对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也提升了防范替考、作弊等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此次出台的管理办法明确，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

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公安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力度，聚焦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便利群众生产生活、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等方面，拓展更多应用场景，切实发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作用。

“有关部门要梳理总结试点应用经验做法，修订完善实名管理、身份认证相关政策。”郑方建议，为推广应用权威、安全、便捷的匿名化网络身份认证服务营造政策环境，为企业松绑，为用户减少不必要的信息采集、留存。

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性如何？

事关个人信息，“安全”是头等大事。

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加强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并落实安全管

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完善监督制度，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

服务平台建立了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和监测审计，及时修复安全风险和漏洞，能够有效保护数据安全。

互联网平台会获得哪些信息？

“在信息提供方面，平台坚持‘最小化提供’原则。”于锐介绍，互联网平台需要依法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但无需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公共服务平台仅提供用户身份核验结果。

管理办法同时明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互联网平台确需获

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授权或者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提供。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管理办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已满十四周岁未

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

“民法典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为此国家网络身份认证不对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必须“持证”才能上网吗？

“网号、网证本质上是一种身份认证服务，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证件。”于锐说，管理办法强调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自愿使用”原则，充分保障广大网民自愿选择和使用的权利。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旨在提供一种安全、便捷、权威、高效的用户身份认证方式，仅在用户

需要进行身份认证的场景使用，并非所有活动均需使用。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互联网平台应当保障通过其他方式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记者在“国家博物馆”预约参观微信小程序中看到，实名认证页面下同时提供了“微信认证”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的选项。选择“国家网络

身份认证”后，页面会提示“将跳转至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

“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上位法规定，管理办法充分体现了用户自愿使用网号、网证的原则。”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不会影响群众正常使用互联网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新华社发 勾建山作

便利网络消费 不应牺牲消费者隐私安全

□新华社记者 颜之宏

今年“五一”假期前夕，国内某消费者网购计生用品后，遭到外卖员言语骚扰，再次引发网民对网购中个人信息泄露的担忧。

前脚商品刚到手，后脚推销电话就接踵而至；购买隐私商品被“裸奔式”发货，遭遇社死……网购中的类似经历，令不少消费者愤怒、疑惑、不胜其烦。

平台经济盛行的算法时代，企业与商家都希望通过更精准的用户画像了解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但其获取的每条用户信息不仅承载着消费者对更好更优消费品质的期待，更关乎消费者的隐私与安全。

网络消费的便利不应以牺牲消费者隐私安全为代价，个人信息保护不能只是说说而已，需要有关平台企业和监管部门以更大力度、更大决心守护个人信息，筑牢安全防线。

平台企业要扮演好网络消费中消费者隐私“守门人”角色。保护个人信息是平台企业的基本责任，一方面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中有关网络安全的主体责任，从源头斩断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的利益链；另一方面不能越俎代庖，打着便利服务和算法优化的幌子替消费者“多头共享信息”。

监管部门要让监管手段“长牙带刺”，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提升处罚上限，狠刹行业不正之风。同时，有关部门可联合构建起“信用惩戒”的大网，将严重违规企业及个人纳入各相关领域“终身禁入名单”，让违法成本穿透企业“生命线”；此外还应大力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减少互联网平台向公众验证证明文个人身份信息的场景。

强化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从根本上还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相关部门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针对危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苗头、新现象，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筑牢法律屏障。

（新华社厦门5月23日电）